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BAO DE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四季度
(总第 3 期)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2月31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保德县人民政府文件】

1. 关于承接和取消调整 26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保政发〔2024〕15号 4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县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43号 18

2. 关于印发保德县人民政府与保德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暂行）

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47号 24

【保德县任免文件】

1. 关于刘爱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9号 28

2. 关于刘昀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10号 30

3. 关于郝建雄免职的通知

保政任〔2024〕11号 32

4. 关于田开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12号 34

5. 关于翟志伟职务任职的通知

保政任〔2024〕13号 36

6. 关于王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保政任〔2024〕14号 38

保政发〔2024〕15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和取消调整 26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 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承接和取消下放调整 54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忻政发〔2024〕12 号）要求，我县对应承接 12 项省政府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 10 项市政府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3 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 1 项行政许可事项（1 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行政备案）。

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承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1、县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
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2 项）

2、县政府承接市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
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0 项）

3、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3 项）

4、县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1 项）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县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2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处室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审批管理处	汽车备案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行政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下放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下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审批违法违规使用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种子的公司查看申请表、相关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下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 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发证信息。 3.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四条	下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 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下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7 号）第三条、第六条	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下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9 号) 第三条、 第十一条	下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 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 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 常规执法监管,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 完善监督机制, 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 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10	省退役军人厅	拥军优抚处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县级部分)	其他行政权力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 第二十九条	下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监督集中供养单位, 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11	省文旅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第四条、 第十一条	委托实施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实施重点监管。 3. 实施信用监管。

12	省文旅厅	行政审批管理处	互联网上网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委托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文旅局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	--

附件 2

县政府承接市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0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	子项						
1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事务科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社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事务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区的市级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健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事务科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财政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管理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下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市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下放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 审批部门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 2. 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市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其他单位借用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下放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 审批部门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 2. 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市文化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下放	县文旅局	县文旅局	1. 审批部门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监管部门。 2. 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管理科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委托县级审批部门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科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	委托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科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	委托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3

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3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市财政局	资产管理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p> <p>（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企业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p>	取消	县财政局	<p>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p> <p>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2	市财政局	资产管理科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p>《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p>	取消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市财政局	资产管理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p>	取消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4

县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实施依据	改革意见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2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小微型 客车租 赁经营 备案		行政 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第六条至第九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审批 改为 备案	县交通 局	1.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事项名称：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保政办发〔2024〕43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韩朝炜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张埃平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经济运行、民营经济、粮食安全、财政税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审计统计、行政审批、政务公开、营商环境、金融、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太忻一体化承接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局）、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新型能源工业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发展研究中心、县政府信息中心（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档案馆、县委党校（保德行政学院）、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税务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晋能控股集团所属保德各煤矿、神达集团所属保德各煤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德监管支局、各金融机构驻保分支机构、各保险驻保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邵宁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教育体育、民政事务、社会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双拥、退役军人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县教育体育发展中心、保德中学、县职业中学校、县城关初级中学、县神华希望中学校、县实验小学、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社会

保险中心、县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联系县总工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县新华书店、县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白侯平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公用事业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

联系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德邮政分公司、县公路段、县汽车站、县药材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保德县供热有限公司、山西世忻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宏喜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管理、招商引资、国资国企监管与改革、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能源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能源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工信和科技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县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国网保德供电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忻州煤炭运销保德有限公司、煤炭运销集团忻州保德有限公司、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移动保德分公司、联通保德分公司、电信保德分公司、中石化保德分公司、中石油保德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田开喜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县信访投诉受理中心、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翟志伟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水利发展中心（县河长制办公室服务中心）、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林草事务中心（县国有林场）。

联系县气象局、山西中部引黄水务集团。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梁西军副县长：协助翟志伟副县长分管乡村振兴等工作。
分管中铁集团定点帮扶及相关工作，联系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抄报：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
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80份

保政办发〔2024〕47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人民政府与保德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保德县人民政府与保德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暂行）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保德县人民政府与保德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与山西省总工会联席会议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保德县人民政府与保德县总工会的联系，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保德县人民政府与保德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二）研究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制定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等方面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

（三）研究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四）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五) 研究支持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会在推进党的群团改革进程中需要政府支持的相关问题；

(六) 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长、联系工会的副县长、县总工会主席或党组书记、县政府办主任出席，会议由县长或联系工会的副县长主持，县直各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列席。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担任，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

参加联席会议的部门及人员，根据会议的具体内容确定；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职工代表、模范先进人物代表参加。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县长、联系工会的副县长、县总工会主席或党组书记研究同意可临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系工会的副县长、县总工会主席或党组书记、县政府办主任商定。

(三) 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县政府办和县总工会共同承担。县总工会根据确定的议题搞好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对策，负责做好议题的准备工作。县政府办负责就联席会议议题相关事

项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做好协调工作。

（四）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签发，县总工会会签。

（五）联席会议决议所涉及的各相关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决议精神，并将落实情况向县政府、县总工会通报，县政府办和县总工会分别负责督促核查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每次联席会议要对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突出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县政府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县总工会要将落实情况作为评选先进工会、先进工作者的重要考核条件。

四、工作要求

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工作任务和决定事项，要主动研究解决涉及工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有关问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40份

保政任〔2024〕9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爱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接保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刘爱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保人发〔2024〕12号），经2024年10月18日保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刘爱东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霍建新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王志新为县水利局局长；

白佩玉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代晓军为县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赵震宇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郝晓东的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郭守义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建新的县统计局局长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20份

保政任〔2024〕10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昀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刘昀达为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俊峰为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煜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焦优生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决定免去：

刘昀达的县教育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俊峰的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翟宇霞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闾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保政任〔2024〕11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郝建雄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郝建雄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

保政任〔2024〕12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开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接保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田开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保人发〔2024〕13号），经2024年12月5日保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田开喜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温旭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姚吉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保政任〔2024〕13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翟志伟职务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接保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翟志伟职务任职的通知》（保人发〔2024〕16号），经2024年12月16日保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翟志伟为保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10份

保政任〔2024〕14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12月31日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晋为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刘阔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培文为县林业局副局长。

决定免去：

张占斌的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张国琳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鹏的县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刘爱东

副 主 任：袁全生 韩 敏 岳晓龙 郭东炜 韩晋春

委 员：孙俊杰 高志猛 韩欣男 杨 慧 袁慧君

乔敏聪 霍可卿 梁晋雄 乔 丽 韩文霞

廖 婷 秦向东 孙小兵 姜燕飞 白 琼

编 辑：乔 丽

校 对：秦向东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由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分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保德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baode.gov.cn>），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保德县府前大街60号